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**技士**

- >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- > 職系：機械工程
- > 名額：正取1名（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~2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95-臺東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4/13~110/04/19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1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（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
  - 2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機械工程、化學工程、電機工程、工業工程職系(以上四職系擇一均可)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4、具備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者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1、辦理市場商品檢查(計畫、專案、聯合稽查、義務監視員反映等案件)及商品取、購樣送檢。
  - 2、度政業務檢定與檢查(油量計、計程車計費表、地秤、自動衡器等)及電度表、水表抽樣送檢。
  - 3、受理客戶申請委託試驗案件及發證等。
  - 4、校園宣導業務。
  - 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備註:本分局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258號)
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備註：

一、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(請務必填寫簡要自述及確認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、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、考試、學歷等資料之正確性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請一併上傳(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，無則免附)：

(一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二)現職派令影本。

(三)現職(最新)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四)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
(五)語文檢定、專業證照或與任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轉670黃小姐。

三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**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      **我要應徵**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